关于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3)00184 号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下属非全资子公司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供应链”)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盛航股份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盛航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安德福供应链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安德福供应链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安德福供应链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安德福供应链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平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计婷
2023 年 3 月 8 日

关于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供应链”)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 5,100.00 万元购买自然人陈伟持有的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德福供应链 51%的股权，安德福供应链成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陈伟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2、交易的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安德福供应链 51%的股权。

3、交易的方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 5,100.00 万元购买自然人陈伟持有的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4、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辰评报字(2022)第 0148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589.17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安德福供应链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 10,000.00 万元，安德福供应链 51%股权交易对价为 5,100.00 万元。

5、本次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安德福供应链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425.05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9,354.9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070.1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589.17 万元，增值 9,519.06 万元，增值率 889.54%。

6、资产重组过程

(1)2022 年 5 月 5 日，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2)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自然人陈伟签署了《关于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事项

陈伟承诺，安德福供应链在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如下：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二年实现的累计税后净利润(净利润数指安德福供应链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三年实现的累计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400 万元。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事项

安德福供应链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466.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18.88 万元(税后)，实际完成数 1,447.60 万元。累计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累计完成(2022 年-2023 年)	累计完成(2022 年-2024 年)
业绩承诺数	3,500.00	5,400.00
截止 2022 年累计实际完成数	1,447.60	1,447.60
剩余未完成数	2,052.40	3,952.40
完成率	41.36%	26.81%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以下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承诺或保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于 2023 年 12 月底实施完毕，分别假设所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于 2024 年 12 月底全部未转股和 2024 年 6 月底全部完成转股两种情况，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完成时间承诺，最终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审核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予以注册决定后，本次发行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各相关产业的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74,000.00 万元，且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分别保持不变、上升 10%和上升 20%；

该假设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7.56 元/股。该转股价格为公司 A 股股票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日(2022 年 3 月 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较高值，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实际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在预测公司 2023 年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础，假设除本次可转债转股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也不考虑其他未来导致股本变动的事项；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其他影响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期末总股本(股)	171,061,333	171,061,333	197,911,840
假设一：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保持不变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9,079,342.86	169,079,342.86	169,079,34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7,423,450.40	167,423,450.40	167,423,450.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99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98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0.85	0.85
假设二：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上升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5,987,277.15	204,586,004.86	204,586,004.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4,165,795.44	202,582,374.98	202,582,37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20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1.03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18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1.02	1.02
假设三：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上升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895,211.43	243,474,253.72	243,474,25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908,140.48	241,089,768.58	241,089,768.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42	1.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1.23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1.41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1.22	1.22

二、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来转股将使得本公司的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一贯重视对专业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把培养人才提升到战略高度，经过长时间的系统培训及实际锻炼，已培养了一批业务能力突出、市场意识强、对公司认同感和归属感较强的业务人员。公司不断探索和改进人力资源管理方式，从业务开展实际需求出发，吸引并培育对液货危险品航运业经验丰富的复合型人才。公司重视人力资源的引进和培养，在引进业务、信息技术等各业务领域人才的同时，也对在职人员进行持续培训，使在职员工的业务能力不断提升，并发掘管理后备，作为公司业务扩张的有效补充。

2、技术储备

经过多年的船舶技改以及信息技术研发的沉淀和发展，公司拥有盛航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危化品船舶安全监管平台、危化品船舶智能安全行为识别平台、数字船舶健康监控系统等软件系统平台产品，硬件产品包括危化品船舶北斗语音视频终端、数据采集仪、数据分析仪等，各项信息技术在船舶上的广泛试验和应用，有力保障了船舶运输安全，提高了管理经营效率。

公司坚定信息化建设道路，设立研创中心，聚焦于危化品智能船舶与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业务方向的研究，致力于提供绿色智能船舶高效安全运输等信息技术的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打造危化品多式联运大数据服务平台。

公司通过信息化系统对船舶状态进行动态跟踪，实时指导和监控船舶航行安全、设备故障排除以及突发事件的处置，合理预估船舶运行各环节时间并及时指导和调整，使得航船非正常停航、抛锚情况较少，运营效率较高。公司的 SMOS 物流管理系统已运行多年并持续改进，为公司管理质量升级、积累管理数据、分析公司运营状况发挥了重要作用。

3、市场储备

公司凭借安全、优质、高效的服务在市场上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中石化、中石油、中化集团、恒力石化、浙江石化、扬子石化-巴斯夫等大型石化生产企业形成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曾获得中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颁发的“标杆物流服务商”、中国石油华南化工销售公司颁发的“最佳物流服务商”、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颁发的“最佳物流服务商”等荣誉称号，公司船舶亦多次被中石化华东分公司评为“年度星级船舶”。

公司服务上述大型石化生产企业均经历了高标准、严要求、全方位的筛选和考察，在成为其物流服务商后，公司提前编制运输计划、合理安排航线、灵活调配船舶按时装卸货，通过货物船期要求保障高、货损货差率低的持续优质服务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长期合作客户的运输需求构成了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主要来源。同时公司积极进行新客户开发，现有客户如浙江石化、中化集团等也陆续开拓了新的航线或运输品种。未来公司将在维系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持续开拓业内知名的大型化工企业客户。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条件。

五、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以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做强、做优、做大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把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规章制度，并在《公司章程》《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明确了分红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内容，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将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3)00207 号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盛航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盛航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盛航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有关要求编制《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盛航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盛航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如实反映了盛航股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平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计婷
2023 年 3 月 8 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3,006.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5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6,701,338.84 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53,722,251.91 元(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2,979,086.93 元。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 00048 号)，确认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入账。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户日期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3201130011010000018134	未销户	90,000,000.00	170,340.02	2,155,348.9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51971100000950	未销户	75,000,000.00	1,441,874.57	1,441,874.57
南京银行南京分行洪武支行	0142240000002108	未销户	150,000,000.00	2,948,049.31	3,948,049.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	93040078801200001132	2021-9-17	52,979,086.93	13,571.73	0.00
合计	-	-	442,979,086.93	5,698,212.68	7,669,649.9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一致。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理财尚未赎回金额为 0 元。

(五)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2,979,086.93 元，尚未使用金额(含利息)为人民币 7,669,649.90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73%。其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项目”尚处于实施过程中，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项目”尚处于实施过程中，暂无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1、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实施完工后，将改善公司现有研发条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满足公司技术研究和业务的需求，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研发设计、运营中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2、补充流动资金为非生产性项目，用于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保障。系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适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670.13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099.41		
募集资金净额			44,297.9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1 年度			33,684.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2 年度			10,414.8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	37,500.00	37,500.00	37,500.00	37,500.00	37,500.00	37,500.00	0	2022 年 2 月	
2	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项目	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项目	1,500.00	1,500.00	1,301.50	1,500.00	1,500.00	1,301.50	-198.50	2024 年 5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297.91	5,297.91	5,297.91	5,297.91	5,297.91	5,297.91	0	不适用	
合计			44,297.91	44,297.91	44,099.41	44,297.91	44,297.91	44,099.41	-198.50	-	

[注]：本对照表数据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766.96 万元，除上述尚未投资完成的 198.50 万元外，其余 568.46 万元均为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	不适用	项目回收期(不含建设期)为 6.04 年，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539.43	5,539.43 [注1]	不适用 [注2]
2	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该指标为项目自 2022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

[注 2]：该项目计算假设经营周期为 19 年，自 2022 年初陆续投入运营，截至 2022 年末该项目营运时间较短，故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同意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额度，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许汉友 王学锋
刘 蓉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3)第 001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079,342.8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93,997,010.17 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998,347.07 元，减去分配 2021 年度股利 15,847,866.71(含税)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31,230,139.25 元。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9,983,470.7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94,494,889.55 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998,347.07 元，减去分配 2021 年度股利 15,847,866.71(含税)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22,632,146.47 元。

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22,632,146.47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现状，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71,061,3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7,106,133.30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上述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处于不断发展中，基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并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公司本次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匹配公司的成长需求。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